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LIMITED

E/CN.4/2005/L.10/Add.10
18 April 200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委员会
第六十一届会议
议程项目 21(b)

委员会第六十一届会议提交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

委员会的报告草稿

报告员：迪尔德丽·肯特女士(加拿大)

目 录*

章 次

十、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

* E/CN.4/2005/L.10 和增编载有报告中涉及会议安排和议程各项目的章节。委员会通过的决议和决定，以及需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采取行动的决议和决定草案和与其有关的其他事项，则载于 E/CN.4/2005/L.11 和增编。

十、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

1. 委员会在 2005 年 3 月 29 日第 23 和 24 次会议、2005 年 3 月 30 日第 25 和 26 次会议、3 月 31 日第 27 次会议、4 月 14 日第 50 次会议及 4 月 15 日第 51 次会议上审议了议程项目 10。¹

2. 在议程项目 10 下印发的文件，见本报告附件六。委员会通过的所有决议、决定以及主席声明的一览表，按议程项目分列，见附件五。

3. 在第 23 次会议上，非法运输和倾倒有毒和危险产品及废物对享受人权的不良影响问题特别报告员奥科丘克沃·伊比努先生介绍了他的报告(E/CN.4/2005/45 和 Add.1)。在随后的交互式对话中，土耳其观察员作为一个与之相关的国家就报告发了言。古巴代表也向特别报告员提出了问题，特别报告员作了答复。

4. 在第 24 次会议上，适足生活水准权所含适足住房问题特别报告员米隆·科塔里先生介绍了他的报告(E/CN.4/2005/48 和 Add.1-3)。在随后的交互式对话中，巴西和肯尼亚代表作为与之相关的国家就报告发了言。阿根廷、古巴和墨西哥代表以及卢森堡观察员也向特别报告员提出了问题，特别报告员作了答复。

5. 在同次会议上，受教育权问题特别报告员弗农·穆尼奥斯先生介绍了他的报告(E/CN.4/2005/50)。在随后的交互式对话中，阿根廷、哥斯达黎加、古巴、印度和巴基斯坦代表以及卢森堡观察员(代表欧洲联盟)向特别报告员提出了问题，特别报告员作了答复。

6. 在同次会议上，人人享有最佳身心健康问题特别报告员保罗·亨特先生介绍了他的报告(E/CN.4/2005/51 和 Add.1-4)。在随后的交互式对话中，秘鲁和罗马尼亚代表以及莫桑比克观察员作为与之相关的国家就报告发了言。阿根廷、加拿大、刚果、古巴和尼泊尔代表以及挪威和卢森堡(代表欧洲联盟)观察员也向特别报告员提出了问题，特别报告员作了答复。

7. 在第 25 次会议上，委员会关于拟订《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备选方案工作组主席兼报告员卡特丽娜·德阿尔布克尔克女士介绍了工作组的报告(E/CN.4/2005/52)。

¹ 见上文脚注 1(第三章第 1 段)。

8. 在同次会议上，结构调整政策和外债对充分享受所有人权，特别是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影响问题独立专家介绍了他的分析报告(E/CN.4/2005/42 和 Add.1)。在随后的交互式对话中，阿根廷、刚果和古巴代表向独立专家提出了问题，独立专家作了答复。

9. 在同次会议上，人权与赤贫问题独立专家阿尔琼·森古普塔先生介绍了他的报告(E/CN.4/2005/49)。在随后的交互式对话中，阿根廷和秘鲁代表以及卢森堡观察员(代表欧洲联盟)向独立专家提出了问题，独立专家作了答复。

10. 在同次会议上，食物权问题特别报告员让·齐格勒先生介绍了他的报告(E/CN.4/2005/47 和 Add.1-2)。在随后的交互式对话中，埃塞俄比亚代表和蒙古观察员作为与之相关的国家就报告发了言。阿根廷、中国、古巴、埃及、危地马拉和印度尼西亚代表以及卢森堡观察员(代表欧洲联盟)向特别报告员提出了问题，特别报告员作了答复。

11. 在关于议程项目 10 的一般性辩论中，委员会委员、观察员和非政府组织代表作了发言。发言者名单，详见本报告附件三。

人权和单方面性强制措施

12. 在第 50 次会议上，马来西亚代表(代表不结盟运动和中国)介绍了马来西亚(代表不结盟运动成员国和中国)提出的决议草案 E/CN.4/2005/L.8。亚美尼亚、玻利维亚、乌拉圭、委内瑞拉随后加入了提案国。

13. 应美利坚合众国代表请求，对决议草案进行了记录表决，决议草案以 37 票对 14 票，2 票弃权获得通过。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根廷、亚美尼亚、不丹、巴西、布基纳法索、中国、刚果、古巴、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加蓬、危地马拉、几内亚、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亚、肯尼亚、马来西亚、毛里塔尼亚、墨西哥、尼泊尔、尼日利亚、巴基斯坦、巴拉圭、秘鲁、卡塔尔、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南非、斯里兰卡、苏丹、斯威士兰、多哥、津巴布韦。

反对： 澳大利亚、加拿大、芬兰、法国、德国、匈牙利、爱尔兰、意大利、日本、荷兰、罗马尼亚、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哥斯达黎加、大韩民国。

14. 决议案文，见第二章 A 节，第 2005/14 号决议。

非法运输和倾倒有毒和危险产品及废料对享受人权的不利影响

15. 在同次会议上，埃塞俄比亚代表(代表非洲集团成员国)介绍了埃塞俄比亚(代表非洲集团成员国)提出的决议草案 E/CN.4/2005/L.16。古巴、厄瓜多尔、尼加拉瓜、巴拿马、秘鲁和乌拉圭随后加入了提案国。

16. 埃塞俄比亚代表对决议草案作了口头订正，在序言部分第 5 段之后插入了一个新的序言段，随后的段落重新编号，并修订了执行部分第 14 段，删除了执行部分第 20 段中的“下届会议”等字样。

17. 古巴和日本代表就有关决议草案作了发言。

18.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28 条，请委员会注意该决议草案所涉行政和方案概算问题。²

19. 应日本代表请求，对决议草案进行了记录表决，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以 37 票对 13 票，2 票弃权获得通过。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根廷、不丹、巴西、布基纳法索、中国、刚果、哥斯达黎加、古巴、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加蓬、危地马拉、几内亚、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亚、肯尼亚、马来西亚、毛里塔尼亚、墨西哥、尼泊尔、尼日利亚、巴基斯坦、巴拉圭、秘鲁、卡塔尔、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南非、斯里兰卡、苏丹、斯威士兰、多哥、津巴布韦。

反对： 澳大利亚、加拿大、芬兰、法国、德国、匈牙利、爱尔兰、意大利、日本、荷兰、罗马尼亚、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² 见上文脚注 2(第三章第 ... 段)。

弃权： 亚美尼亚、乌克兰。

20. 在第 51 次会议上，荷兰代表(代表委员会成员中的欧洲联盟成员国——芬兰、法国、德国、匈牙利、爱尔兰、意大利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以及赞同该发言的罗马尼亚)在投票后发言解释投票立场。

21. 沙特阿拉伯代表还在同次会议上说，该国代表团曾打算对该决议草案投赞成票。

22. 决议案文，见第二章 A 节，第 2005/15 号决议。

人权与赤贫问题

23. 在第 50 次会议上，法国代表介绍了安道尔、亚美尼亚、奥地利、比利时、智利、克罗地亚、捷克共和国、丹麦、萨尔瓦多、爱沙尼亚、芬兰、德国、希腊、印度、意大利、卢森堡、墨西哥、摩纳哥、葡萄牙、罗马尼亚、圣马力诺、西班牙、瑞士和泰国提议的决议草案 E/CN.4/2005/L.18。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阿根廷、澳大利亚、不丹、玻利维亚、巴西、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喀麦隆、加拿大、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塞浦路斯、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埃塞俄比亚、危地马拉、几内亚、洪都拉斯、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日本、哈萨克斯坦、列支敦士登、马耳他、毛里求斯、摩洛哥、尼加拉瓜、尼日利亚、挪威、巴基斯坦、巴拉圭、秘鲁、大韩民国、塞尔维亚和黑山、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斯里兰卡、多哥、乌克兰、乌拉圭、委内瑞拉和赞比亚随后加入了提案国。

24. 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通过的案文，见第二章 A 节，第 2005/16 号决议。

全球化及其对充分享有人权的影响

25. 在同次会议上，中国代表(代表联盟集团成员国)介绍了尼日利亚、巴基斯坦(代表联盟集团成员国)、南非和泰国提议的决议草案 E/CN.4/2005/L.19。阿根廷、古巴、厄瓜多尔、尼加拉瓜、斯威士兰随后加入了提案国。

26. 中国代表对决议草案作了口头订正，修改了第三序言段。

27. 日本和荷兰代表(代表委员会成员中的欧洲联盟成员国——芬兰、法国、德国、匈牙利、爱尔兰、意大利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以及赞同该发言的罗马尼亚)在投票前发言解释投票立场。

28. 应日本代表请求,对决议草案进行了记录表决,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以 38 票对 15 票获得通过。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根廷、亚美尼亚、不丹、巴西、布基纳法索、中国、刚果、哥斯达黎加、古巴、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加蓬、危地马拉、几内亚、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亚、肯尼亚、马来西亚、毛里塔尼亚、墨西哥、尼泊尔、尼日利亚、巴基斯坦、巴拉圭、秘鲁、卡塔尔、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南非、斯里兰卡、苏丹、斯威士兰、多哥、津巴布韦。

反对: 澳大利亚、加拿大、芬兰、法国、德国、匈牙利、爱尔兰、意大利、日本、荷兰、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无。

29. 决议案文,见第二章 A 节,第 2005/17 号决议。

食物权

30. 在同次会议上,古巴代表介绍了安道尔、奥地利、孟加拉国、白俄罗斯、不丹、博茨瓦纳、布基纳法索、喀麦隆、中国、刚果、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刚果民主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芬兰、德国、危地马拉、几内亚、海地、洪都拉斯、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肯尼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里、墨西哥、莫桑比克、尼泊尔、尼日利亚、挪威、巴基斯坦、葡萄牙、卡塔尔、罗马尼亚、卢旺达、塞内加尔、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斯威士兰、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突尼斯、土耳其、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委内瑞拉、也门和赞比亚提议的决议草案 E/CN.4/2005/L.20。阿塞拜疆、比利时、贝宁、玻利维亚、巴西、智利、哥伦比亚、多米尼加共和国、法国、意大利、哈萨克斯坦、列支敦士登、毛里求斯、摩纳哥、秘鲁、乌拉圭、越南和津巴布韦随后加入了提案国。

31.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28 条，请委员会注意该决议草案所涉行政和方案概算问题。²

32.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在投票前发言解释投票立场。

33. 应美利坚合众国代表请求，对决议草案进行了记录表决，决议草案以 52 票对 1 票获得通过。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不丹、巴西、布基纳法索、加拿大、中国、刚果、哥斯达黎加、古巴、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芬兰、法国、加蓬、德国、危地马拉、几内亚、洪都拉斯、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爱尔兰、意大利、日本、肯尼亚、马来西亚、毛里塔尼亚、墨西哥、尼泊尔、荷兰、尼日利亚、巴基斯坦、巴拉圭、秘鲁、卡塔尔、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南非、斯里兰卡、苏丹、斯威士兰、多哥、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津巴布韦。

反对： 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无。

34. 决议案文，见第二章 A 节，第 2005/18 号决议。

经济改革政策和外债对充分享有所有人权的影响

35. 在同次会议上，古巴代表介绍了安哥拉、孟加拉国、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布基纳法索、布隆迪、喀麦隆、中国、科特迪瓦、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厄瓜多尔、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几内亚、印度尼西亚、肯尼亚、马来西亚、毛里塔尼亚、缅甸、尼日利亚、巴基斯坦、卢旺达、苏丹、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多哥、突尼斯、乌干达、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越南、赞比亚和津巴布韦提议的决议草案 E/CN.4/2005/L.21。毛里求斯、尼加拉瓜和莫桑比克随后加入了提案国。

36.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28 条，请委员会注意该决议草案所涉行政和方案概算问题。²

37. 荷兰代表(代表委员会成员中的欧洲联盟成员国——芬兰、法国、德国、匈牙利、爱尔兰、意大利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以及赞同该发言的罗马尼亚)在投票前发言解释投票立场。

38. 应荷兰代表(代表委员会成员中的欧洲联盟成员国——芬兰、法国、德国、匈牙利、爱尔兰、意大利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以及赞同该发言的罗马尼亚)的请求，对决议草案进行了记录表决，决议草案以 33 票对 14 票，6 票弃权获得通过。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根廷、不丹、巴西、布基纳法索、中国、刚果、古巴、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加蓬、危地马拉、几内亚、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亚、肯尼亚、马来西亚、毛里塔尼亚、尼泊尔、尼日利亚、巴基斯坦、卡塔尔、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南非、斯里兰卡、苏丹、斯威士兰、多哥、津巴布韦。

反对： 澳大利亚、加拿大、芬兰、法国、德国、匈牙利、爱尔兰、意大利、日本、荷兰、大韩民国、罗马尼亚、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亚美尼亚、哥斯达黎加、墨西哥、巴拉圭、秘鲁、乌克兰。

39. 决议案文，见第二章 A 节，第 2005/19 号决议。

增进人人享有文化权和尊重不同的文化特性

40. 还在同次会议上，古巴代表还介绍了孟加拉国、布隆迪、喀麦隆、中国、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几内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肯尼亚、莫桑比克、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多哥、越南和津巴布韦提议的决议草案 E/CN.4/2005/L.22。刚果、多米尼加共和国、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尼加拉瓜、巴基斯坦、秘鲁和泰国随后加入了提案国。

41.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口头订正了决议草案，提议删除执行部分第 18 至 21 段。

42. 应古巴代表请求，就删除四个段落的提议进行了记录表决，该提议以 39 票对 14 票被否决。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澳大利亚、加拿大、芬兰、法国、德国、匈牙利、爱尔兰、意大利、日本、荷兰、大韩民国、罗马尼亚、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反对： 阿根廷、亚美尼亚、不丹、巴西、布基纳法索、中国、刚果、哥斯达黎加、古巴、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加蓬、危地马拉、几内亚、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亚、肯尼亚、马来西亚、毛里塔尼亚、墨西哥、尼泊尔、尼日利亚、巴基斯坦、巴拉圭、秘鲁、卡塔尔、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南非、斯里兰卡、苏丹、斯威士兰、多哥、乌克兰、津巴布韦。

弃权： 无。

43. 澳大利亚、荷兰(代表委员会成员中的欧洲联盟成员国——芬兰、法国、德国、匈牙利、爱尔兰、意大利、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赞同该发言的罗马尼亚)及美利坚合众国在投票前发言解释投票立场。

44. 应美利坚合众国代表请求，对决议草案进行了记录表决，决议草案以 39 票对 1 票，13 票弃权获得通过。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根廷、亚美尼亚、不丹、巴西、布基纳法索、中国、刚果、哥斯达黎加、古巴、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加蓬、危地马拉、几内亚、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亚、肯尼亚、马来西亚、毛里塔尼亚、墨西哥、尼泊尔、尼日利亚、巴基斯坦、巴拉圭、秘鲁、卡塔尔、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南非、斯里兰卡、苏丹、斯威士兰、多哥、乌克兰、津巴布韦。

反对： 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澳大利亚、加拿大、芬兰、法国、德国、匈牙利、爱尔兰、意大利、日本、荷兰、大韩民国、罗马尼亚、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45. 决议案文，见第二章 A 节，第 2005/20 号决议。

教育权

46. 在第 51 次会议上，葡萄牙观察员介绍了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阿根廷、亚美尼亚、奥地利、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布基纳法索、喀麦隆、智利、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厄瓜多尔、爱沙尼亚、芬兰、德国、希腊、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以色列、意大利、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墨西哥、摩纳哥、荷兰、尼日利亚、挪威、巴拿马、巴拉圭、波兰、葡萄牙、圣马力诺、塞内加尔、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瑞典、瑞士、泰国、突尼斯、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乌拉圭和委内瑞拉提议的决议草案 E/CN.4/2005/L.23。安哥拉、孟加拉国、玻利维亚、保加利亚、加拿大、哥伦比亚、科特迪瓦、多米尼加共和国、萨尔瓦多、法国、几内亚、海地、冰岛、伊拉克、日本、哈萨克斯坦、毛里求斯、摩洛哥、莫桑比克、尼加拉瓜、巴基斯坦、秘鲁、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塞尔维亚和黑山、斯威士兰、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越南和赞比亚随后加入了提案国。

47. 在第 51 次会议上，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在投票后发言解释投票立场。

48. 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决议案文，见第二章 A 节，第 2005/21 号决议。

在所有国家实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问题

49. 在第 50 次会议上，葡萄牙观察员介绍了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阿根廷、亚美尼亚、奥地利、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布基纳法索、喀麦隆、智利、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厄瓜多尔、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危地马拉、洪都拉斯、意大利、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墨西哥、摩纳哥、挪威、巴拿马、巴拉圭、波兰、葡萄牙、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瑞典、瑞士、突尼斯、乌克兰和乌拉圭提议的决议草案 E/CN.4/2005/L.24。安哥拉、玻利维亚、保加利亚、科特迪瓦、萨尔瓦多、几内亚、匈牙利、冰岛、伊拉克、摩洛哥、莫桑比

克、尼加拉瓜、秘鲁、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和黑山、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和赞比亚随后加入了提案国。

50. 澳大利亚、古巴和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在投票前发言解释投票立场。

51. 应澳大利亚代表请求，对决议草案进行了记录表决，决议草案以 50 票对零票，3 票弃权获得通过。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根廷、亚美尼亚、不丹、巴西、布基纳法索、加拿大、中国、刚果、哥斯达黎加、古巴、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芬兰、法国、加蓬、德国、危地马拉、几内亚、洪都拉斯、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爱尔兰、意大利、日本、肯尼亚、马来西亚、毛里塔尼亚、墨西哥、尼泊尔、荷兰、尼日利亚、巴基斯坦、巴拉圭、秘鲁、卡塔尔、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南非、斯里兰卡、苏丹、斯威士兰、多哥、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津巴布韦。

反对： 无。

弃权： 澳大利亚、沙特阿拉伯、美利坚合众国。

52. 决议案文，见第二章 A 节，第 2005/22 号决议。

在艾滋病毒/艾滋病、结核病和疟疾等传染病的情况下取得药品

53. 在第 51 次会议上，巴西代表介绍了阿尔巴尼亚、安哥拉、阿根廷、亚美尼亚、玻利维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布基纳法索、加拿大、智利、中国、刚果、克罗地亚、古巴、多米尼加共和国、萨尔瓦多、芬兰、加蓬、德国、危地马拉、海地、洪都拉斯、列支敦士登、巴拉圭、葡萄牙、瑞士、泰国、土耳其和乌拉圭提议的决议草案 E/CN.4/2005/L.27。安道尔、奥地利、比利时、博茨瓦纳、保加利亚、喀麦隆、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刚果民主共和国、埃塞俄比亚、法国、印度尼西亚、意大利、哈萨克斯坦、马来西亚、墨西哥、摩纳哥、荷兰、尼加拉瓜、尼日利亚、挪威、秘鲁、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和黑山、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斯威士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委内瑞拉、赞比亚和津巴布韦随后加入了提案国。

54.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对决议草案作了口头订正，将第一和第二序言段改为：

“重申《世界人权宣言》和各缔约国在《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之下的义务，

“还重申人人享有可达到的最高标准的身心健康的权利是一项有待逐步实现的人权，”

55. 古巴和巴西代表就有关提议的修正作了发言。

56. 应巴西代表请求，对修正案作了记录表决，修正案以 1 票对 51 票，1 票弃权被否决。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美利坚合众国。

反对： 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不丹、巴西、布基纳法索、加拿大、中国、刚果、哥斯达黎加、古巴、多米尼克国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芬兰、法国、加蓬、德国、危地马拉、几内亚、洪都拉斯、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爱尔兰、意大利、肯尼亚、马来西亚、毛里塔尼亚、墨西哥、尼泊尔、荷兰、尼日利亚、巴基斯坦、巴拉圭、秘鲁、卡塔尔、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南非、斯里兰卡、苏丹、斯威士兰、多哥、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津巴布韦。

弃权： 日本。

57. 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决议案文，见第二章 A 节，第 2005/23 号决议。

人人享有能达到的最高标准的身心健康的权利

58. 在同次会议上，巴西代表介绍了阿尔巴尼亚、安哥拉、亚美尼亚、玻利维亚、巴西、中国、克罗地亚、古巴、多米尼加共和国、萨尔瓦多、危地马拉、洪都拉斯、以色列、墨西哥、尼日利亚、巴拉圭、瑞士、泰国、乌拉圭和委内瑞拉提议的决议草案 E/CN.4/2005/L.28。阿尔及利亚、比利时、哥斯达黎加、厄瓜多尔、埃塞俄比亚、芬兰、法国、德国、几内亚、伊拉克、哈萨克斯坦、摩洛哥、尼加拉瓜、巴拿马、秘鲁、葡萄牙、塞内加尔、斯洛文尼亚、赞比亚和津巴布韦随后加入了提案国。

59. 巴西代表对决议草案作了口头订正，修订了执行部分第 9 段。

60. 加拿大代表(以加拿大、挪威和新西兰的名义)就决议草案作了发言。

61. 埃及、荷兰(代表委员会成员中的欧洲联盟成员国——芬兰、法国、德国、匈牙利、爱尔兰、意大利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以及赞同该发言的罗马尼亚)和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在投票前发言解释投票立场。

62. 应美利坚合众国代表请求，对经口头修订的决议草案进行了记录表决，决议草案以 52 票以 1 票获得通过。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不丹、巴西、布基纳法索、加拿大、中国、刚果、哥斯达黎加、古巴、多米尼克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芬兰、法国、加蓬、德国、危地马拉、几内亚、洪都拉斯、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爱尔兰、意大利、日本、肯尼亚、马来西亚、毛里塔尼亚、墨西哥、尼泊尔、荷兰、尼日利亚、巴基斯坦、巴拉圭、秘鲁、卡塔尔、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南非、斯里兰卡、苏丹、斯威士兰、多哥、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津巴布韦。

反对： 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无。

63.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28 条，请委员会注意该决议草案所涉行政和方案概算问题。²

64. 通过的决议案文，见第二章 A 节，第 2005/24 号决议。

妇女平等拥有、利用和控制土地以及平等拥有财产和获得适足住房的权利

65. 在同次会议上，墨西哥代表介绍了奥地利、加拿大、智利、克罗地亚、丹麦、芬兰、德国、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列支敦士登、卢森堡、墨西哥、巴拉圭、葡萄牙、西班牙、瑞士、泰国、土耳其、乌拉圭和委内瑞拉提议的决议草案 E/CN.4/2005/L.34。阿尔巴尼亚、比利时、巴西、保加利亚、哥伦比亚、古巴、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法国、海地、意大利、日本、马来西亚、马耳他、新西

兰、尼加拉瓜、挪威、巴基斯坦、秘鲁、罗马尼亚、塞尔维亚和黑山及斯洛文尼亚随后加入了提案国。

66. 墨西哥代表对决议草案作了口头订正，修订了执行部分第 1 段。

67.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在投票前发言解释投票立场。

68. 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通过的案文，见第二章 A 节，第 2005/25 号决议。

腐败及其对充分享受人权、特别是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影响

69.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收到了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建议委员会通过的决定草案 1(E/CN.4/2005/2-E/CN.4/Sub.2/2005/43,第一章 B 节)。

70.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撤回了提出的修正(E/CN.4/2005/L.25)。

71.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28 条，请委员会注意该决定草案所涉行政和方案概算问题。²

72. 决定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通过的案文，见第二章 B 节，第 2005/……号决定。

关于《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第二条第二款规定的歧视的研究

73. 还在同次会议上，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代表(代表欧洲联盟)介绍了对增进及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建议委员会通过的决定草案 2(见 E/CN.4/2005/2-E/CN.4/Sub.2/2005/43,第一章 B 节)的修正。法国随后加入了提案国。

74.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进一步修正了修正案，提议在第二行“任命马克·博叙伊为特别报告员”之后插入“在现有资源范围内”等措词。

75. 古巴代表就有关美利坚合众国提议的修正作了发言。

76. 在同次会议上，美利坚合众国代表撤回了提议的修正。

77.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28 条，请委员会注意该决定草案所涉行政和方案概算问题。²

78. 通过的决定案文，见第二章 B 节，第 2005/……号决议。

79. 鉴于通过了第 2005/……号决定，委员会不就增进及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建议通过的决定草案 2 采取行动。

推动实现饮水和卫生设施权

80. 还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收到了增进及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建议委员会通过的決定草案 3(见 E/CN.4/2005/2-E/CN.4/Sub.2/2005/43,第一章 B 节)。

81.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第 28 条，请委员会注意该決定草案所涉行政和方案概算问题。²

82. 決定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通过的決定案文，见第二章 B 节，第 2005/……号決定。

-- -- -- -- --